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凤形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核准，凤形股份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4.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第27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年产5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222,665,500.00	116,213,500.00	宁开发项[2014]39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226,500.00	31,226,500.00	发改审批[2011]129号
合计		<b>253,892,000.00</b>	<b>147,440,000.00</b>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5,389.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66,449.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116,213,500.00	7,469,284.50	7,469,284.5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226,500.00	15,097,165.19	15,097,165.19
合计		<b>147,440,000.00</b>	<b>22,566,449.69</b>	<b>22,566,449.69</b>

##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凤形股份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115 号”《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凤形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凤形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浩森  
张浩森

张严冰  
张严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5日